

妇女事务委员会

第 110 次会议

会议记录

日期 : 202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时间 :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 政府总部地下 4 号会议室

<u>出席者 :</u>	陈清霞博士	(主席)
	林雪莉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吕汝汉教授	
	胡洁莹博士	
	伍颖梅女士	
	谭坚先生	
	彭韵僖女士	
	崔宇恒先生	
	郑余雅颖女士	
	程岸丽女士	
	Rita GURUNG 女士	
	禤惠仪女士	
	金玲女士	
	陆海女士	
	颜吴余英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苏咏仪医生	

谢晓虹女士	(视像会议)
徐守然女士	
黃文莉女士	
郭中宏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林惠玲女士
莫宛萤女士

列席者： 欧阳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秘书长(民政事务)
陈乐雅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妇女事务专员 (秘书)
禤佩仪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总行政主任
张家朗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妇女及家庭事务)2
袁雅诗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高级行政经理(妇女及家庭事务)1
梁景图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行政主任(妇女及家庭事务)1

议程项目 2： 罗洁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苏帼欣女士 教育局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1.1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本届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介绍三位新加入的成员，包括徐守然女士、莫宛萤女士及程岸丽女士。主席指，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已于今年四月一日设立妇女事务组及妇女事务专员，专注处理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她表示期待与所有委员一起推动香港妇女在各方面的发展。主席同时报告妇委会在过去数月的工作，包括与民青局合办「三八妇女节酒会」和与商界女性领袖的午餐会。

议程项目 1：妇女事务委员会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会议记录（文件编号 WoC 05/24）

1.2 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议程项目 2：价值观教育课程架构(试行版) – 优化「首要培育学生的价值观和态度」(文件编号 WoC 06/24)

2.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罗洁玲女士及总课程发展主任苏帼欣女士向委员简介中小学价值观教育：

- a) 自 2001 年课程改革起，教育局向学校建议一系列「首要培育学生的价值观和态度」（「首要价值观和态度」），作为学校推行价值观教育的重点和方向。及后，教育局于 2017 年进一步加强价值观教育，并以「价值观教育」整合各跨学科范畴（包括《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等）。课程发展议会价值观教育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公布《价值观教育课程架构（试行版）》（「《架构》」）作为学校规划校本价值观教育的指导文件，让学校能灵活设计校本课程和活动；
- b) 为配合行政长官《2023 年施政报告》公布有关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措施，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提出丰富《架构》的内容，包括进一步强调以中华文化为价值观教育的主轴及优化首要价值观和

态度，将原有的「关爱」扩展至「仁爱」及新增「孝亲」和「团结」；以及

- c) 价值观教育是重要而持续的工作，必须结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公众教育及社会风气的树立，故有赖社会上不同持份者携手缔造合适、正向的社会氛围，方能培育出实践正确价值观和态度的下一代。

2.2 委员就《架构》的内容及推行表达的意见及关注如下：

- a) 有委员希望了解此计划除了在小学推行外，会否延伸至幼儿园及中学，以及《架构》会否因应学生的学习程度作调整；
- b) 有委员询问是否全港中、小学（包括国际学校）均须依据《架构》规划校本价值观教育课程。委员亦关注《架构》如何切合不同学校的宗教背景和办学理念；
- c) 有委员询问教育局是否设有客观的指标评核学校推行价值观教育的情况，以评估其成效及确保学校教授的内容与《架构》一致；
- d) 有委员询问教育局会否重点推动两性平等的价值观；
- e) 有委员指出家庭对学生的影响尤为重要，建议教育局鼓励学校举办亲子活动和推动家校合作，并促进跨代共融；
- f) 有委员建议教育局向学校提供区内的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名单，以鼓励学校与这些团体合作，举办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学生活动；以及
- g) 有委员建议教育局向学校提供统一及具趣味性的教学资源；并于较受年轻人欢迎的平台发放相关教学资源，吸引学 生及家长浏览。

2.3 教育局代表对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a) 《架构》有就各学习阶段（小一至中六）学生的特质和成长需要胪列对学生的学习期望建议，以便中小学规划校本价值观教育课程。教育局亦透过更新课程指引及向幼儿园提供推广中华文化的津贴，鼓励幼儿园推行价值观教育，及早让幼童认识中华文化和传统美德及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
- b) 价值观教育是学校课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尽管国际学校在课程设计上与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有差异，但他们有责任培育学生（无论其种族或国籍为何）的正确价值观和态度。教育局建议学校应考虑其办学宗旨、理念、使命、学校特色、校情、宗教背景、学生成长需要等，将校本提倡的价值观和态度，与首要价值观和态度结合起来，整全规划和丰富不同年级的价值观教育课程；
- c) 教育局持续透过视学、分享会、聚焦小组面谈、访校活动、问卷调查等途径，监察和了解学校推展价值观教育的现况，并在有需要时作出支持。学界普遍已将价值观教育列为关注事项之一，作重点推动。2017年成立的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整体检视了中小学课程（包括价值观教育），并认同以全面和综合模式推行价值观教育是合适的；
- d) 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一直以自我评估（「自评」）为学校持续完善的核心，有系统地藉「策划 — 推行 — 评估」的自评循环，促进自我完善。教育局为学校提供的自评工具能让学校充份了解学生的学习成效和需要，以回馈课程设计；
- e) 性教育是中小学价值观教育的重要一环，它不是以独立科目推行，而是以价值观教育为主轴，串连不同科

目和跨学科范畴中相关的学习元素。这些元素（包括性别平等）已纳入小学常识科 / 小学人文科及科学科、初中生活与社会科 / 公民、经济与社会课程、高中伦理与宗教科及科技教育学习领域等；

- f) 教育局十分重视家长教育并认同家长是推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伙伴。局方会定期举办家长教育的活动，并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介至「家校合作事宜委员会」跟进；
- g) 事实上，学校普遍掌握并能善用小区内的资源以推行价值观教育。教育局亦经常与非政府机构合办教师培训活动，又定期向学校发放有关非政府机构为教师及学生提供的资源及活动资料，以支持他们推行价值观教育；以及
- h) 教育局持续更新和制作切合学生生活和成长需要、涉及不同题材的学与教资源，形式亦多样化，包括漫画、动画、音乐录像等。

议程项目 3：妇女自强基金的工作进度（文件编号 WoC 07/24）

3.1 民青局总行政主任禤佩仪女士向委员简介「妇女自强基金」（基金）的工作进度，包括：

- a) 在 2023-24 年度，基金的两轮申请共收到 240 宗合资格的申请。经审批后，合共 145 个计划获批拨款，涉及金额约 2,138 万元。获资助的计划将提供超过 1,800 个活动。基金将于 2024-25 年度继续推展一般计划，主题大致与去年相若，而每个一年或两年期计划的资助上限分别为 40 万元及 80 万元；
- b) 专题计划方面，除了将 2023-24 年度的专题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交流计划）恒常化外，亦会增设「妇女参与小区服务计划」（小区服

务计划），以鼓励妇女们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筹划和推行小区服务项目，促进关爱共融。每项小区服务计划为期一年，资助上限为 40 万元。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雪莉女士补充，新设的小区服务计划参考了内地推行「爱心妈妈」计划的经验，并期望透过新设的专题计划鼓励更多本地妇女在小区中发挥力量，以及在闲余时间参与小区事务及义务工作；以及

- c) 基金每年接受两次申请，2024-25 年度的首轮申请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开始，为期约一个月。秘书处将于稍后就基金的细节安排征询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的意见。秘书处将继续透过基金的专题网页和社交媒体宣传基金，并会就基金的申请筹办简介会。

3.2 委员就议题表达的意见及关注如下：

- a) 有委员询问基金是否设有机制评估个别计划的推行成效，以及相关的评估会否影响有关机构将来成功申请基金的机会；
- b) 有委员建议建立数据库，上载获批拨款的计划书，作为成功例子供申请机构参考。另有委员建议在简介会上分享申请基金的失败例子，让申请机构更易掌握撰写计划书的技巧；
- c) 在审批申请及拨款方面，有委员留意到每项计划的平均资助金额较低，认为或会令基金下的活动变得较为分散。另有委员建议调整评分机制，以考虑机构的申请是否于每一项评分准则均可达到特定标准，而非仅以总得分决定其获批拨款的资格；
- d) 在交流计划方面，有委员建议秘书处鼓励更多专业团体（包括青年专业团体）申请基金，特别是交

流计划。另有委员询问曾获政府其他计划资助的妇女能否参与交流计划；

- e) 有委员关注青少年自杀问题，建议透过新设的小区服务计划培训社工提供服务，以缓解相关问题；以及
- f) 有委员询问秘书处会否统计基金下参加者的相关数据，例如少数族裔的参与人数、参加者的年龄分布等。

3.3 民青局及秘书处代表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a) 就监察计划进度和成效方面，秘书处会派员到活动现场视察，获资助机构亦须在每个计划完成后提交报告，列载财务汇报、参加者的意见和对项目成效的评估等。若获资助机构的计划推行情况未如理想，秘书处有权根据拨款守则削减拨款资助。相关情况亦会纪录在案，或有机会影响机构将来的申请；
- b) 获资助的机构及项目名单已上载至基金的网页，供公众人士查阅。除此之外，秘书处于基金的每轮申请均会举办简介会，详细说明申请细则、评分准则及撰写计划书的技巧。秘书处会吸纳委员意见，继续在简介会上进行相关解说工作，并鼓励专业团体申请基金；
- c) 在审批申请方面，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会根据早前通过的评分机制，因应申请团体的相关经验、计划书内拟备的项目内容及性质、申请的资助额、受惠人数和活动规模等因素评审申请。秘书处稍后会于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与委员详细检视基金下一轮申请的评分机制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 d) 在拨款金额方面，现时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分别为40万元（一年期计划）或80万元（两年期计划），而实际批准的拨款金额则视乎计划书内拟备的项目内容及机构申请的资助额而定。现时的做法令基金可资助更多机构，同时亦可让基金下的计划覆盖更多来自不同社群的妇女；
- e) 小区服务计划旨在鼓励妇女们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筹划和推行小区服务项目，促进关爱共融。计划会资助合资格团体凝聚妇女力量推行小区服务项目，协助小区上有需要的社群。就支持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年青人方面，现时相关政府部门（例如社会福利署）正提供相关的专业支持服务；
- f) 在收集数据方面，由于获资助项目正陆续展开，秘书处暂未有相关数据。秘书处在机构完成计划及提交总结报告后，再就相关资料作统计及分析；以及
- g) 现时参与基金下交流计划的妇女须未曾参加过基金的任何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但曾参与政府其他大湾区交流活动的妇女则不受限制。就交流计划的参与资格，秘书处将稍后征询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的意见，以考虑是否有需要作出调整。

议程项目 4：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 WoC 08/24）及秘书报告（文件编号 WoC 09/24）

4.1 民青局妇女事务专员陈乐雅女士向委员简介妇委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为理顺妇委会各个工作小组的关注范畴，使工作小组的职能更清晰及具针对性，并切合妇委会三管齐下的策略，秘书处于2024年2月经咨询委员后，重组妇委会辖下的工作小组。现届妇委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为：(i) 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

(ii)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以及(iii)公众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

(一) 公众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

4.1.1 为加强向较年幼的学童推广《公约》，秘书处于2022年9月起委聘服务承办商负责举办到校宣传《公约》讲座。前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早前检视到校讲座的推行情况和成效后决定继续以到校讲座的形式向幼儿园及小学学生宣传《公约》。2023/24学年的到校讲座已于2024年1月开展，截至今年5月初已到访27间幼儿园及小学举办到校讲座。

(二) 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

4.2.1 2023-24年度妇女自强基金第二轮申请已于2023年11月20日结束，合共收到97份合资格申请（包括81份一般计划及16份专题计划的申请）。前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已于2024年1月8日的会议上评审上述的拨款申请，并批出60项计划（包括47项一般计划及13项专题计划），涉及拨款约855万元。获资助计划已于2024年3月起陆续展开。

4.2.2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会在所有已批核的项目完成后终结。就已经批核的项目，秘书处会继续处理有关发还拨款的申请。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4.3.1 「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于合约期（2021年11月学期至2025年7月学期）内的第三个学年涵盖2023年11月、2024年3月及2024年7月三个学期。截至2024年3月，有超过2 650人次报读2024年3月学期的课程。

4.3.2 工作小组于2024年3月22日的会议通过都会大学（都大）建议于2024年7月学期推出的五个新课程（包括在健康护理范畴下的两个面授课程，即「皮肤健康与护

理」和「芳香疗法入门」；在科技应用范畴下的两个面授课程，即「在社交媒体上打造个人品牌」和「智慧城市与生活新面貌」；以及一个资历架构第二级别课程，即「决策技巧」) 及其蓝本，并以「健康身心灵，开启快乐人生」作为该学期的宣传主题。都大拟议2024年7月学期起推行的宣传及推广工作与相关设计亦已获工作小组通过。秘书处会与都大继续跟进有关「自学计划」的安排。

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5.1 陈女士续指，民青局将于2024年下半年设立「一站式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局方已于4月下旬为妇委会及家庭议会举办在线简介会，介绍平台的框架和主要涵蕴的范畴。她表示民青局将在构建信息平台时考虑委员于简介会提供的意见，并表示妇委会秘书处稍后将于妇委会下设立编辑小组，欢迎有兴趣的委员参与，就信息平台的内容提供意见。

5.2 主席表示民青局将于2024年10月9日举办家庭暨妇女发展高峰会，希望届时各位委员积极参与。

5.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十一时五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7月**